

※ 考生請注意：本試題不可使用計算機。請於答案卷(卡)作答，於本試題紙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 說明犯罪事實構成要件之主觀要件及客觀要件。(20分)
- 二、 法律有所謂制定法、習慣法、條理法，說明條理法與國民抵抗權之關連，並說明體制內抵抗權及體制外抵抗權之法理。(20分)
- 三、 於特別情況，大法官會議得審查爭議之憲法條文；說明大法官會議審查爭議憲法條文，宣告「憲法違憲」之法理依據。(20分)
- 四、 說明國際法關係之法律主體為何？並說明台海兩岸政治實體法律關係之性質。(20分)
- 五、 關於損害賠償之民事責任，舉例說明過失責任主義及無過失責任主義。(20分)